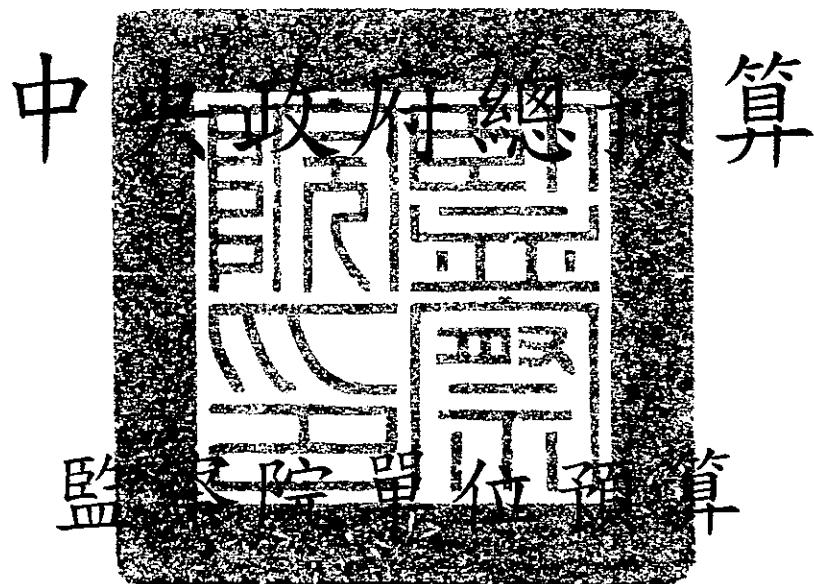


6-1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監察院編

監察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2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3—11
(二)102 年度預算提要.....	12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13—23
2. 100 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24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25—34
2. 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35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7—3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9—4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1—4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8—5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6—5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6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2—63
六、人事費分析表.....	6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6—6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8—6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7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2—7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4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6—7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81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2—91

預 算 總 說 明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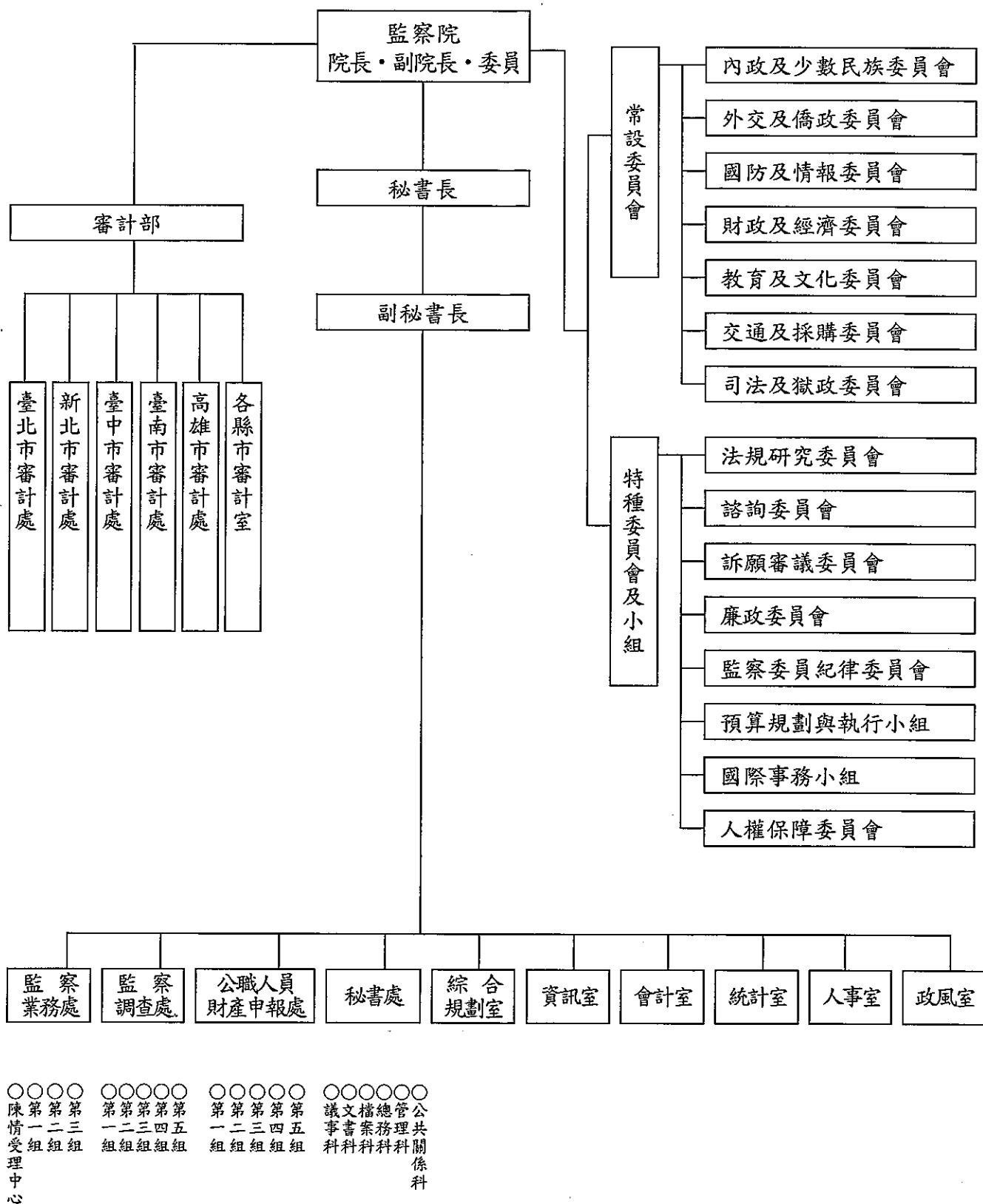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2. 依據憲法第 97 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3. 依據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4. 依據監試法第 1 條規定，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均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
5.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受理各項案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並由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監察院設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副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3. 組織架構下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
4. 依照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設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 3 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5.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目前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人權保障委員會，分別依照所付任務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項議案。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院預算員額為 521 人，包括委員 29 人，職員 296 人，駐衛警 18 人，技工 16 人，駕駛 47 人，工友 30 人，聘用人員 83 人，約僱人員 2 人。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 本(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p>1. 加強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打造優質專業團隊。</p> <p>2. 加強注意員工風紀案件之機先發掘與廉政倫理規範之加強宣導及登錄。</p> <p>3.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與檢查，以加強公務文書、電子網路之安全；嚴密督導本院駐衛警衛及保安警察執行安全警衛勤務事宜。</p> <p>4. 辦理檔案數位典藏建置作業，並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及無紙化作業。</p> <p>5.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行使績效，深耕品格教育，打造全民監察院。</p> <p>6. 規劃辦理環境教育、多元通識及綜合性訓練，選派人員出國考察或參與外機關研習活動，開拓視野，提升人力素質。</p> <p>7. 維運現有資訊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之正常運作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共構機房資訊系統暨設備維運安全管理。</p>	<p>1. 運用全方位訓練學習，精進職員業務規劃與執行能力，提升人力素質，以期因應各單位業務需求，發揮監察功能。</p> <p>2. 加強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強化廉政作為，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違失之員工，盡到吹哨子之預防功能，以收警惕嚇阻之效。</p> <p>3. 加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事宜，以避免發生洩密案件，達到人安、物安之要求。</p> <p>4.</p> <p>(1) 藉資訊科技，結合本院公文管理系統，儲存重要檔案資料，提供檔案之便捷調借服務，增進檔案管理應用效能。</p> <p>(2) 持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及推動無紙化作業，以無紙化及電子化所生之綜效，大幅提升文書處理效率與效能。</p> <p>5. 藉由多元資源之運用及整合，有效強化監察職權之宣導，俾利社會各界瞭解監察院於整飭官箴、紓解民怨之努力。</p> <p>6. 透過綜合性訓練，針對本院高階主管及不同層級之同仁安排相關課程，開拓視野，提升本院人才素質與競爭力。</p> <p>7.</p> <p>(1) 維護現有伺服主機、網路設備、個人電腦等週邊設備暨各業務應用系統之正常運作，使業務推行不中斷。</p> <p>(2) 廣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之推動與維護，強化資訊安全</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p>軟硬體設備，並加強同仁對資通安全認知與安全行為，確保本院資訊、網路及電腦設備之使用安全，提供可信賴的資訊管理與服務。</p> <p>(3)強化本院網路通訊速率及品質，並因應資訊科技的演進，加強使用者資訊技能與知能教育訓練，有效提升整體工作效率與效能。</p>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依據決議辦理相關業務。 2. 配合資訊室「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建置，持續充實監察院議事資料庫內容，增補重要關鍵詞。 3.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並依法決議執行。 4.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各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促其改善；並對審計部稽察政府各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予以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之查究。 5. 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人權機構交流聯繫，參與重要會議及活動，增進本院國際能見度。 6. 加強培育本院參與國際事務及會議人才；舉辦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分享工作經驗。 7. 邀訪國際監察組織或國外人權機構重要人士，厚植雙方情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辦理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等會議，依業務性質並將各項會議決議，分送相關單位辦理。 2. 本院第4屆議事紀錄全文檢索系統平台計畫建置案，配合併入資訊室無紙化會議之建置作業辦理，期以議事資料庫資訊，輔助各項議事行政工作，提昇議事作業與行政效率。 3.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及院會、召集人會議及委員談話會議決議事項等，並依法決議執行，以充分發揮監察功能。 4. 藉由審慎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達成下列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詳加追償溢發金額、管控預算使用情形及議處失職人員有無違失，使財務責任明確。 (2)對於各機關財務行為有違失者將追究其責任，可使各機關審慎辦理相關財務事件，減少不當財務行為。 (3)對於效能過低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將可提高行政及財務管理效率，減少不當浪費。 (4)對於函各機關查處見復案件，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p>編印各國監察專書，增進國人對國際監察制度之認識。</p> <p>8. 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持續辦理人權宣導講習會，並檢討主管法規或行政措施有無違反人權規範。</p> <p>9. 撰寫及公布本院人權工作實錄、參與撰寫國家人權報告，並持續更新與充實本院人權網頁，以彰顯本院保障人權之功能，並傳播與提升人權理念。</p> <p>10. 蒐集國內、外人權資料並進行研究、分析；並視業務需要，繼續舉辦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及有關人權座談會議。</p> <p>11. 設法以官方身分參加國際性及區域性人權論壇；並積極與國內、外人權組織（專家）進行聯繫、資訊交流與合作，以達成功能互補、汲取工作經驗及增進本院能見度之目的。</p>	<p>審計部審核時，雖經函請檢討改善，惟尚乏具體成效，經本院函請審計部再查明其後續檢討改善成效及有無人員違失應懲處者，可供後續審議參酌。</p> <p>(5) 地方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經本院審議時，針對具體有關資源浪費、制度欠缺、人事精簡、欠稅清理或其他重大建設計畫辦理不善等，而有待追蹤其後續檢討改善成效項目詳細提出檢討考核，以提高相關經營管理績效。</p> <p>5. 藉由參與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各區域重要監察會議，提升我國際能見度。</p> <p>6. 派員參加國際監察組織定期舉辦之訓練，除增進專業知能外，亦培養本院參與國際會議人才。透過交流研習活動，增進對各國監察制度及人權保障工作之瞭解，使雙邊機構關係更加緊密。</p> <p>7. 邀請國際間重要監察、人權人士來訪，促進國際監察人權領袖對我國社經發展現況及監察權運作之瞭解，並建立及深化彼此友誼。編印及更新各國監察制度專書，強化國人對各國監察制度之認識。</p> <p>8. 藉由舉辦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宣導講習會，促進同仁對國際人權公約之認知及瞭解，並檢視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有無違反人權規範，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p> <p>9. 藉由本院出版品、相關網站、電子新聞信，媒體報導、公共看板及對外宣導等方式，讓民</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p>眾瞭解監察與人權保障職權。</p> <p>10. 適時舉辦研討會、座談會，藉由聽取民間(團體)之聲音，促進監察職權行使績效，並增進民眾對本院瞭解及支持。</p> <p>11. 藉由在台灣舉辦、或以官方身分參與國際性人權會議、拜會國外人權相關機關（構、組織、團體）之機會，促進國際監察人權領袖對我國社經發展現況及監察權運作之瞭解，提升我國際能見度，並擴展與監察及人權團體之國際交流。</p>
調查巡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迅速審慎處理人民陳訴案件，翔實研析，積極查察違法、失職情事，保障人民權益。 2. 對違法失職公務人員，依法予以糾舉或彈劾，毋枉毋縱，以肅官箴。 3. 加強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機能，實地查察其工作及設施，主動體察民怨，有效監督各級政府施政。 4. 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與公信。 5. 加強與審計部之聯繫互動，發揮監察權與審計權相輔相成效果。 6. 檢討修正監察法規，健全監察法制，視需要舉行諮詢委員會議，請教諮詢委員意見及看法，提昇監察職權行使效能。 7. 持續提升調查案件績效：依調查案件對民眾正面影響程度、對國家社會整體利益及輿論關注重大案件等層面，以團隊方式統合跨專業領域，持續提升調查品質與效能，以達「保障人權」、「紓解民怨」、「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等 4 大工作 	<p>1. 本院收受人民書狀，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預計全年收受人民陳訴案件約 2 萬至 2 萬 5 千件，均將分別依法處理，以保障人權、紓解民怨，監督各機關依法行政，澄清吏治。</p> <p>2. 經調查委員調查結果，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情事，依法予以彈劾或糾舉，分別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檢察官送請司法院職務法庭）審議或其直屬長官急速處理，以懲戒不法之公務人員，並促使公務人員知所警惕，依法行政，弊絕風清。</p> <p>3. 巡察地方政府，劃分 13 責任區，各區巡察委員最少每 4 個月前往巡察 1 次。巡察時並接受民眾陳情，能當場處理者，當場予以處理，其餘亦儘速處理兼收便民及效能，如發現地方政府執行預算效能不彰或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完成後閒置或地方公務人員涉有貪瀆者，應彙整資料建請派查。對於地方偶發重大事件，巡察委員應迅速趕往現場瞭解調查，以追究</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p>目標；監察調查政府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提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暨對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者，提案糾舉或彈劾，或函請行政機關自行議處，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整飭官箴，造福全民。</p> <p>8. 持續加強監察調查人才培育：落實「育英計畫」培養監察調查人員公正廉能之品格，強化人文關懷及經驗傳承，培養專業的調查人才；及推動「專業學習互助團」持續舉辦監察調查人員在職研習或專業講習，以強化多元專業，增進統合專業調查知能。</p> <p>9. 落實健康管理與激勵團隊士氣：鼓勵同仁落實建康管理、時間管理、壓力紓解；精準考核同仁績效，透過獎勵激勵團隊士氣。</p>	<p>相關機關與人員行政責任。</p> <p>4.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情事，依法處理。</p> <p>5. 妥適運用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17 條等規定函報案件資料，確實掌握各機關效能不彰、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必要時予以派查深入瞭解，以結合監察及審計職權功能。</p> <p>6. 針對監察權行使及監察法有無增修之必要，研提相關諮詢議題，視需要舉行諮詢委員會議，以參酌諮詢委員意見，適時增修相關監察法規，發揮整飭官箴、嚴懲不法之功能。</p> <p>7. 提升調查案件績效：本院監察委員調查政府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提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暨對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者，提案糾舉或彈劾，或函請行政機關自行議處。</p> <p>8. 加強監察調查人才培育：監察調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撰擬各種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與糾舉案文品質。落實監察調查人員育英計畫，培養公正廉能之品格，強化人文關懷及經驗傳承，重視專業導向及適才發展，以打造監察調查人員優質基因；落實監察調查處資訊平台網站之功能，定期將撰寫品質較優之調查報告、核簽意見及重大績效之案件，建置於該平台，以利專業經驗之交流與傳承。</p> <p>9. 鼓舞團隊士氣：監察調查人員具有多方面專業，落實訓練實用效果，並使協查經驗與調查委員溝通經驗能獲得傳承，採</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不分官職等、工作年資與年齡，依自由意願組成「專業薪傳計畫—專業自學互助團」，以達「專業互助」、「協查行政互助」、「健康互助」、「安全互助」等四大互助成效，並提升自我精進學習之效果，及提高調查案件深度、靈活度，與人力彈性運用，將可持續精進調查報告之品質。
財產申報業務	<p>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網路傳送申報資料，包括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卸(離)職申報、信託申報、變動申報、更正申報及補正申報。</p> <p>2.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之書面審核與查核作業，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之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p> <p>3.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案件，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之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p> <p>4. 辦理政治獻金專戶之許可、專戶變更或廢止之同意事項、許可設立專戶之公告，受理並審查政治獻金專戶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及公告等事項。</p> <p>5. 辦理政治獻金查核、機關移送或民眾檢舉之調查業務，及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偵查或罰鍰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罰鍰之行政執行及追繳等事項。</p> <p>6. 辦理遊說案件之受理登記、審查、申報資料之公開；及違反</p>	<p>1. 預計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及書面審核約 8,600 件，其中變動申報約 250 件、信託申報約 1,000 件。</p> <p>2. 預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約 500 件；預計收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約 40 人次。</p> <p>3. 預計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約 20 件；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簽派調查約 15 件；處以罰鍰處分 5 件。</p> <p>4. 預計受理許可設立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約 15 戶；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首次申報約 15 件；賸餘政治獻金之申報會計報告書約 70 件，受理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年度申報約 20 件。</p> <p>5.</p> <p>(1) 賽績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第 8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及政黨、政治團體，與超額捐贈之查核案件約 150 件。</p> <p>(2) 政黨和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收受違法政治獻金辦理繳庫；預計違法政治獻金法規定，裁處約 20 人次。</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p>遊說法案件之調查、裁罰；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p> <p>7.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遊說資料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事項。</p> <p>8. 辦理陽光四法法令及實務宣導。</p> <p>9. 辦理陽光四法學術研討會。</p>	<p>6. 預計受理違反遊說法案件 1 件。</p> <p>7. 預計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90 人；發行廉政專刊約 16 期，刊登財產申報資料約 1,400 件；預計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資料 90 人，被查閱專戶數 700 戶。</p> <p>8. 預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宣導說明會計 20 場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宣導說明會 10 場次、政治獻金法令宣導及申報輔導服務約 15 場次。</p> <p>9. 預計辦理陽光四法研討會 1 場次，邀請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約 120 人。</p>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p>1. 辦公室整修工程。</p> <p>2. 白蟻防治回測檢視作業。</p> <p>3. 檔案庫房整建工程。</p> <p>4. 中央監控系統增設電力監控設備工程。</p> <p>5. 辦公廳舍修繕防漏工程。</p>	<p>1. 經由辦公室整修工程，以妥善維護辦公廳舍，提升整體行政效能。</p> <p>2. 本院古蹟建築物之主體多為木構件，繼續進行白蟻防治回測檢視作業，維護建築物安全，確保木構造建築體永續使用。</p> <p>3. 整建檔案庫房，提升檔庫設施，朝向現代化檔庫管理。</p> <p>4. 建置電力監控系統，以自動化及時蒐集、分析用電資訊，俾利訂定合理之契約需求容量，有效節省電費支出，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落實節能減碳政策。</p> <p>5. 本院辦公廳舍屋頂之防水層，受材料老化或地震等因素影響，逐漸喪失防水功能，漏水情形日益加劇；經由修繕改善漏水情形，提昇辦公環境品質，延長廳舍建築之使用年限。</p>
交通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車輛。	汰換公務車輛，將老舊、行車里程數多，維修不易之車輛汰換，以維行車安全，發揮監察職權，提昇監察效率。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其他設備	<p>1. 充實監察業務有關之圖書、論文、期刊、雜誌及電子資料庫等，以建構完整查尋工具庫並汰換更新辦公設備。</p> <p>2. 依計畫汰換本院伺服器、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設備，強化電腦軟硬體暨其周邊設備之維護與管理。</p> <p>3. 充分運用網路資訊技術，維護本院資訊整合平台，提升業務執行效能。</p> <p>4. 配合業務單位之流程改造，擴充各業務應用系統及行政管理系統，簡化作業程序，提升工作效率。</p> <p>5. 強化並更替網路設備，維護系統備援與回復機制，確保資訊資產之安全。</p> <p>6. 延續維護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達資源共享並縮短處理時效。</p> <p>7. 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功能擴充。</p> <p>8. 公文管理、檔案管理及製作系統擴充案。</p> <p>9. 建置行動化服務與決策支援系統。</p> <p>10. 持續充實金融機構查核資料介接作業。</p> <p>11. 加強共構機房資訊系統暨設備維運安全管理。</p>	<p>1. (1)藉由監察業務有關之國內外圖書、論文、雜誌及電子資料庫之蒐集與充實，增進增長同仁之知能，有效協助各業務之推行。</p> <p>(2)配合各單位之需求，購置或汰換辦公設備，增進行政效率。</p> <p>2. 汰換已屆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伺服器、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設備，並加強軟硬體暨周邊設備之維護，確保本院各業務應用系統等之安全與正常運作。</p> <p>3. 落實以使用者為中心的網站服務平台，提供生活化的分類檢索與便利的電子化政府服務，以強化資訊公開原則，健全陽光政治。</p> <p>4. 運用資訊科技提供更符合人性化的使用介面，並配合本院業務需要及作業流程改造，進行監察業務系統改版作業及延續擴充或維護各行政支援系統，達到系統整體功效之發揮。</p> <p>5. 汰換屆報廢網路設備，避免網路硬體壞損造成系統癱瘓，並強化系統備援及回復機制，縮短故障或癱瘓之停頓時間，且定期演練，增加使用者滿意度。</p> <p>6.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延續推動並更新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整合行政院暨其所屬機關對本院職權行使案件之處理平臺，縮短作業流程，減少公文往返時間，提升工作效率。</p> <p>7. 對於本院核心業務，結合新的資訊技術以重新設計操作介面，並簡化與各系統間整合方式，且提供各系統間資源共享之操作便利性。</p> <p>8. 持續擴大公文線上簽核範圍與</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p>數位典藏計畫，減少紙張浪費，縮短作業期程，提升工作效率。</p> <p>9. 因應行動通訊普及，建置行動化服務與決策支援系統，以隨時隨地提供業務所需相關資訊。</p> <p>10. 為加強查核申報義務人有無財產申報不實、有無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有無依規定辦理變動申報、前後年度財產有無異常增減情事及有無違反信託義務等，本年度將再與 10 家銀行網路介接其存款、放款、證券投資信託、強制信託及其他金融商品等資料。</p> <p>11. 本院陽光四法相關資訊系統及與法務部合作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之伺服主機、網路通訊及資料庫儲存等資訊設備皆安置於中華電信信義 GSN 共構機房運作。為確保資訊服務維運的安全性及高可用性，將委託資訊專業公司提供相關網通設備之硬體保固與軟體升級保固，並定期執行資訊設備與對外服務應用系統之資訊安全監控檢測、效能調校、弱點掃描矯正等。</p>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102 年度預算摘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00	20,200	
規費收入	148	148	
財產收入	136	136	
小計	20,484	20,484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657,715	657,715	
議事業務	8,501	8,501	
調查巡察業務	21,741	21,741	
財產申報業務	8,998	8,99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596		22,596
營建工程	6,852		6,852
其他設備	15,744		15,744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小計	720,473	697,877	22,596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p>1. 加強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建立學習型組織文化，落實行政革新與創新。</p> <p>2. 繼續推動業務簡化、作業標準化及業務資訊化，推行新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落實業務稽催管制考核制度，建置全院資訊整合平台，提升行政效能。</p> <p>3. 宣導監察、廉政職權與敬親品格教育，強化除弊防貪職能；發行監察電子信，並編印監察職權相關綜合出版品，彰顯監察職權行使績效。</p> <p>4.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保政策，推行無紙化及各項節能措施。</p> <p>5.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p>	<p>1. 配合業務需要辦理之通識、專業訓練，計有「績效面談技巧」等 101 項，參訓人數 5,278 餘人次；並依 100 年度職員出國考察計畫，選派職員 2 人赴新加坡，考察公共衛生、環境保護業務。另辦理「高階主管研習營」、「新聞稿寫作實務訓練」、「公眾表達技巧訓練」、「監察職權英文口語表達訓練」及「古蹟及職權導覽訓練」等，提升不同層級之職務知能，促進溝通能力與團隊共識。</p> <p>2. 推動本院「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於 100 年 1 月 3 日正式上線，並提供專人電話及現場輔導，協助同仁快速熟悉系統操作；依本院自訂衡量指標，100 年 12 月，各單位主管及副秘書長採線上簽核決行比率分別為 62.7% 及 92.8%，另依「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所訂衡量指標，本院 100 年 12 月線上簽核決行比率為 38.2%，符合該方案 30% 績效指標；並於同年 7 月起採電子用印，除提升公文辦理與傳遞效率，並有效節約用紙量。</p> <p>3. 辦理「加強院內同仁職權宣導教育」、「本院網頁兒童版增修事宜」，並適時安排「本院同仁導覽培訓」，並定期舉辦調查人員現身說法及本院主管至各機關(學校)宣導監察職權等宣導</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活動；開發監察公仔鑰匙圈及文件夾等宣導品，以多元方式宣導本院形象。亦不斷擴充電子信訂閱戶，俾利更多民眾瞭解監察職權行使績效。</p> <p>4. 本院除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增加公文電子交換量及使用電子公布欄，以提升行政效能外，並積極推行各項用紙減量措施，如於 100 年 1 月起之採購案件開標均改採電腦投影方式辦理，同年 4 月起實施各單位影印機密碼控管措施，同年 7 月完成更換影印機加裝掃描功能，及檢討會議資料送印之必要性及其備份數量等，迄同年 12 月底止，與 99 年度同期比較，共節省影印量約 49 萬 8 千餘印次，撙節用紙、碳粉與郵資等開支。另並積極洽商優惠通信費率，及研訂同仁自我管理通話時間以節省話費；汰換大樓老舊空調冰水主機等設備，更新後 100 年度計節電約 28 萬餘度；除上開各項節能措施外，另配合綠色採購政策購買低碳產品，積極落實政府環保政策。</p> <p>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網路服務使用管理系統，以強化本院機敏資料外洩事前預防及事後舉證能力。 (2)辦理本院資訊資產風險評鑑，評估各項資產風險值，並針對高風險資產研擬適當的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 (3)辦理本院內部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查作業，並依主管機關所訂時程於本院網站常時揭載公告，以保障民眾個資權益，符合個資保護相關法令要求。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4)每半年定期掃描本院重要伺服器及網路設備，及時發現存在之安全弱點並加以修補，提昇本院整體資安防禦強度。</p> <p>(5)辦理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結果「惡意郵件開啟率」由 12.7% 降至 8.2%；「惡意郵件點閱率」由 17.6% 降至 6.7%，並依據演練結果辦理教育訓練，有效提升同仁對惡意郵件之警覺性。</p> <p>(6)落實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順利通過 SGS 公正第三方外部稽核複評，維持本院 ISO/CNS 27001 證書之有效性。</p>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辦理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糾彈案等，並依法決議執行。 2. 監督行政機關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 3. 依法審議中央與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對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涉有違法不當或效能不彰情事者，促請改善，情節重大者，並予專案調查，追究違失責任。 4. 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監督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執行兩公約揭示國際人權標準；並視實際需要，公布我國各類人權報告。 5. 結合監察權之行使，舉辦人權工作研討會及座談會，並積極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舉辦院會 12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11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4 次及 99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各項會議決議，均已送本院相關單位辦理。 (2)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舉辦常設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 634 次、特種委員會會議 45 次、糾彈案件審查會 28 次，計提出報告事項 1,687 案，審議討論提案 3,938 案，臨時動議案 38 案。 2. 調查行政院暨所屬部會之工作與設施有無違失，提案糾正，依委員會或聯席會之審查及決議，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對被糾正機關後續改善情形，持續追蹤列管，如逾 2 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時，即依法辦理稽催。截至 100 年 12 月，提出糾正案 205 件。 3.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與國內、外人權組織活動，以提升人權之保障。</p> <p>6. 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交流聯繫，參與國際監察及人權組織活動，促進監察經驗交流。</p> <p>7. 舉辦第 26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增進國際監察人權組織對我國監察職權及人權保障之瞭解。</p>	<p>(1) 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00 年審議審計部所送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本委員會提出審議意見計 371 項，其中據以派查 11 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 87 項，存查 238 項。</p> <p>(2) 地方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核意見項目繁多且範圍廣泛，故各年度審議時，僅選擇較具體之有關資源浪費、制度欠缺、人事精簡、欠稅清理、應收未收或其他重大建設計畫、經營管理不善等，而有待追蹤其後續檢討改善成效項目。99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報告項目 1,331 項，其中據以派查 3 項，函請查明見復 97 項，存查 1,231 項。</p> <p>4.</p> <p>(1) 辦理 4 場「兩公約」之宣導講習會，其中 1 場涵蓋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議題，以增進同仁對兩公約及 CEDAW 之認知。</p> <p>(2) 列席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議「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草案」。</p> <p>(3) 出版第 4 屆人權工作研討會論文集；編撰出版 2008-2009 年、2010 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蒐集、研析及編譯有關人權資料，提供委員參考；出版 100 年度監察報告書。</p> <p>5.</p> <p>(1) 參加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等機關主辦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商會議、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及國際人權公約研</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討會。</p> <p>(2)邀請兒童福利聯盟、人本基金會、勵馨基金會代表來會座談，積極發覺當前兒童及少年遭遇之人權保障問題，並彙整提報討論。</p> <p>(3)參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邀集 2009-2011 年國家人權報告撰提及初稿審查會議。</p> <p>6. 組團赴泰國曼谷參加「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APF）」第 16 屆年會暨雙年研討會，與聯合國組織及澳洲、南韓、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等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非政府組織、政府機構就各類人權問題交換意見。</p> <p>7.</p> <p>(1)透過舉辦第 26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邀請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秘書長、該組織澳太地區、歐洲地區與北美地區副理事長等 18 位國內外監察重要人士，於會上發表論文，促進監察經驗交流。</p> <p>(2)達成提升國際能見度、擴展國內外監察人權團體之相互交流，進一步與澳太地區監察使及國際監察組織代表等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為我中西監察制度交流開啟嶄新的一頁。</p>
調查巡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迅速審慎處理人民陳訴案件，翔實研析，積極查察違法、失職情事，保障人民權益。 2. 對違法失職公務人員，依法予以糾舉或彈劾，毋枉毋縱，以肅官箴。 3. 主動蒐集社會關注涉及公務人員或機關違失之輿情資料，迅速查究違失責任。 4. 加強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機 	<p>1.</p> <p>(1)100 年 1 月至 12 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20,849 件，連同去年留待處理案件，計處理 20,772 件，其中非屬陳訴性質書狀 2,742 件；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6,820 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5,242 件；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能，實地查察其工作及設施，主動體察民怨，有效監督各級政府施政。</p> <p>5. 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與公信。</p> <p>6. 加強與審計部之聯繫互動，發揮監察權與審計權相輔相成效果。</p> <p>7. 檢討修正監察法規，健全監察法制，視需要舉行諮詢委員會議，請教諮詢委員意見及看法，提昇監察職權行使效能。</p> <p>8. 強化調查專業知能，提升法律素養，加強在職訓練，傳承調查經驗。</p>	<p>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3,274 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2,225 件；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10 件；據以派查 459 件。</p> <p>(2)人民到院陳訴案件非屬本院職權事項者，繼續向民眾說明監察法令等相關規定，並視案件性質，試行推動協助民眾透過轉介服務方式轉至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以強化為民服務之精神。</p> <p>2.</p> <p>(1)100 年度監察調查人員協助委員完成 524 案調查案，總計成立糾正 205 案、彈劾 27 案、糾舉 2 案、函請改善 455 案、函請機關自行議處 418 人。</p> <p>(2)持續辦理各類糾彈案、糾正案、函請改善案等後續作業。截至 100 年度計提出核簽意見 3,364 件、核閱意見 138 件、簽註意見 139 件，並送請各相關委員會辦理審查。</p> <p>(3)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司法院及國家安全局等查填 100 年度公懲會已議決懲戒處分之被彈劾人升遷、考績等資料、進行查核，就有疑義部分函請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依法辦理。</p> <p>(4)依案件性質及專業考量，核派適當監察調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調查各類案件，以澄清吏治，激濁揚清，增進政府效能。100 年度派查 515 案。</p> <p>3. 每日蒐集各媒體報導，函請機關查明見復共 88 件，移相關委員會共 10 件，據以派查共 4 件，併案處理共 29 件。</p> <p>4.</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1)依限辦理 99 年度地方巡察各項前置作業，如函請地方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等資料，分送各巡察組。另配合五都改制調整部分巡察組責任區，共分為 13 組。</p> <p>(2)舉辦巡察秘書座談會，就地方巡察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辦理地方機關巡察秘書危機處理及安全維護講習課程。</p> <p>(3)100 年 1 月至 12 月地方巡察各組赴責任區巡察共 51 次，受理人民陳情共 659 件。</p> <p>5.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輪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考區有二個以上時，按考區數輪派委員監試。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考試事竣，監試委員應將考試經過情形，陳請院長核定並辦理結案。100 年 1 月至 12 月計輪派監試委員 22 件，97 人。</p> <p>6. 100 年 1 月至 12 月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有 283 件，派查 78 件。</p> <p>7. 100 年 1 至 12 月諮詢委員會議辦理情形：</p> <p>(1)以「政治獻金法所規定的政治獻金概念，是否僅限於與競選活動相關之捐獻？」、「政治獻金法之適用對象是否僅限於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題綱，召開本院第 4 屆第 5 次諮詢委員會議。</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2)遇有職權行使相關疑義，視議題屬性以電話或書面等方式隨時請教諮詢委員意見及看法，俾即時研判以為業務參考。</p> <p>8. 為提升調查同仁之深度與廣度，使具有「面對問題、分析問題、解決問題」之能力，處理公務具立竿見影之效能。計辦理「調查國防案件之雪泥鴻爪」、「小林村埋村發生原因」等共計 40 場次，並藉由調查案例之分析與研討，俾提升調查實務技能。</p>
財產申報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網路傳送申報資料，包括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卸（離）職申報、信託申報、變動申報、更正申報及補正申報。 2.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之書面審核與查核作業，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之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 3.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案件，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之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 4. 辦理政治獻金專戶之許可、專戶變更或廢止之同意事項、許可設立專戶之公告，與受理政治獻金專戶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公告、及申報資料之查核、機關移送或民眾檢舉之調查等事項。 5. 辦理政治獻金各項繳庫作業，及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偵查或罰鍰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及書面審核計 11,796 件，其中變動申報計 126 件、信託申報 1,213 件。 2.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 652 件，處以罰鍰處分 51 件，公告罰鍰確定 40 人次，辦理行政爭訟之答辯 28 件，累計移送行政執行 47 件。 3. 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 10 件，辦理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提出報告 15 件，處以罰鍰處分 5 件，辦理行政爭訟之答辯 2 件，累計移送行政執行 9 件。 4. 受理政治獻金許可設立、變更設立、廢止設立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共計 286 戶，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首次申報 870 件，賸餘政治獻金之申報會計報告書 43 件，受理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年度申報 24 件，辦理查核業務 279 件。 5. 本院受理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政治獻金之繳庫辦理，計 103 件，罰鍰處分計 166 件，行政爭訟 5 件，移送行政執行 45 件。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行、追繳等事項。</p> <p>6. 辦理遊說案件之受理登記、審查、申報資料之公開；及違反遊說法案件之調查、裁罰；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p> <p>7. 辦理陽光四法、監察職權、愛心及品德教育三合一宣導。</p> <p>8.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遊說資料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事項。</p> <p>9. 齋續辦理陽光四法查核業務制度之檢討與改革及作業流程之改善。</p>	<p>6. 遊說法實施迄今，本院未受理遊說登記，各機關本年度亦無函報違反遊說法之案件。</p> <p>7. 辦理陽光法案宣導說明會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全國各縣市長及政務人員有關陽光法令宣導說明會 38 場。 (2) 辦理全國各縣市首長、副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財產網路申報宣導，於 12 縣市辦理 16 場次宣導活動，並應鄉、鎮、市民代表會邀請，派員前往宣導財產申報法令計 16 場。 (3) 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相關法令及實務之宣導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第 8 屆立委選舉擬參選人之個別政治獻金宣導服務 63 件。 B. 第 8 屆立委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大型宣導（北中南）3 場。 C. 民眾及工商團體等捐贈者之宣導服務 19 場。 <p>8. 受理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計 51 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及刊登專刊 1,301 件，共出刊 12 期。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計 2,982 件；受理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計 100 人，被查閱專戶數計 742 戶。</p>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p>1. 辦公室整修工程。</p> <p>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p> <p>3. 中央空調汰換工程。</p>	<p>1. 配合業務之需求，執行辦公室調整及維護廳舍設施，完成「參事室、人事室、財產申報處等辦公室調整裝修」，及「古蹟建築物八柱式門廊平頂等修復」、「監察業務處木樑結構補強」、「古蹟、新大樓及議事廳建築防震能力初評」、「新庫房建置及木柵檔庫遷移」等工</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成果
		<p>程，提供同仁適當之辦公環境，增進行政效能。</p> <p>2. 賽績白蟻防治工程回測檢視作業，執行績效良好，有助於本院木構造建築體之保存及永續使用。</p> <p>3. 完成本院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汰換工程，有助於強化能源使用管理，落實節能減碳。</p>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中外圖書、汰換辦公設備、購置其他雜項設備等。 2. 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等設備，強化電腦軟硬體暨其周邊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3. 配合業務單位之流程改造，更新或擴充各業務應用系統及行政管理系統，簡化作業程序，提升工作效率。 4. 強化並更替網路設備，維護系統備援與回復機制，確保資訊資產之安全。 5. 賽績維護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達資源共享並縮短處理時效。 6. 更新監察業務管理系統，擴充公文管理、檔案管理及製作系統。 7. 賽績規劃建置廉政業務 e 化資訊系統，辦理廉政資訊科技整體架構之運用與改善，簡化各項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按各單位之需求計畫，適時汰換購置所需辦公座桌椅等設備，俾利公務正常運行。 (2)針對本院業務所需，於 100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購置圖書 790 冊、期刊 2,400 冊、多媒體視聽光碟 155 片，並剪輯事涉本院相關新聞之報章雜誌 7,623 張，同仁圖書借閱計 1 萬 3,374 冊。 2. 汰換效能不彰之伺服器主機 4 部，增購個人電腦 20 部、平版電腦 34 部、精簡型電腦 1 部、觸控螢幕 2 部及印表機 5 部；購置自然輸入法 10 套及無蝦米輸入法 8 套，提高同仁工作效能。 3. 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建置圖書暨剪報管理資訊系統、電子表單暨訊息通知管理系統與電子投票與問卷調查系統建置案。 4. 建置本院「公務網路硬碟系統」，完成新大樓各樓層、議事廳等公共區域之無線網路佈建，並汰換網路頻寬管理器 1 部，及辦理 CDP 連續資料保護備份系統儲存空間容量擴充採購案。 5.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辦理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改版案，以提升案件管考時效，發揮監察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效能。</p> <p>6. 辦理公文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以擴大線上簽核決行層級與電子職章等業務需求，以落實節能減紙政策。</p> <p>7.</p> <p>(1)為提升本院置於中華電信機房之高階伺服器效能及設備監控方便性，購置伺服器電腦記憶體模組、快速緩衝儲存器及數位式16埠KVM電腦切換器等設備。</p> <p>(2)為充實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網路介接金融類財產項目，強化檔案傳輸之身份驗證、簽章及加密機制，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維護暨功能擴充案。</p> <p>(3)為整合政治獻金相關系統功能，簡化資料交換流程，辦理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整合案，將政治獻金案件管理系統及政治獻金查閱系統整併入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系統。</p> <p>(4)為確保財產申報相關資料庫之更新一致性與提升資料品質，更新系統開發工具或設計語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及廉政委員會議事管理系統建置案，以建置申報資料庫管理系統，及更新開發廉政委員會議事管理、財產申報後臺管理、財產申報資料查詢等3項系統。</p> <p>(5)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及降低申報表正本調閱過程遭不合法複製、資料竄改等風險，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掃描檢索系統建置案，建置財申表掃描軟硬體，及建立申報表調閱管制機制與軌跡紀錄。</p>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100 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紳數
		預算 追加 數	動支 第一 預備 金	動支 第二 預備 金	小計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60					11,360	57,166	0	57,166	45,806
規費收入	187					187	206	0	206	19
財產收入	132					132	255	0	255	123
其他收入	0					0	20	0	20	20
小計	11,679					11,679	57,647	0	57,647	45,968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673,817					673,817	658,263	4,353	662,616	-11,201
議事業務	18,365					18,365	17,862	0	17,862	-503
調查巡察業務	23,953					23,953	22,652	0	22,652	-1,301
財產申報業務	13,549					13,549	13,092	0	13,092	-457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723	922	922	49,645		24,782	24,860	49,642		-3
營建工程	10,574	922	922	11,496		7,546	3,947	11,493		-3
其他設備	38,149					38,149	17,236	20,913	38,149	0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922	0		0	0	0	0	0
小計	779,329	0	0	0	779,329	736,651	29,213	765,864	-13,465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上(101)年度已過期間(1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打造優質專業團隊。 2.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強化業務應用系統功能，繼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檔案數位化管理。 3. 加速推動業務流程簡化、作業標準化及業務資訊化。 4. 配合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徵集計畫，移轉本院重要、永久性檔案，並繼續推動檔案清理專案，以精進檔案管理業務品質。 5. 多元管道宣導監察、廉政職權與敬親品格教育，加強重大新聞發布。 6. 發行監察電子信，並編印監察職權相關綜合出版品，彰顯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7. 實施監察院公務統計方案，編製各項業務統計報表，定期公布監察統計資料，供各界人士查詢參用。 8. 維運現有資訊設施、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之正常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p>1. 上年度已辦理 6 項通識訓練課程；依 101 年度職員出國考察計畫，選派職員 3 人赴澳洲，考察陳情資訊系統及職權宣導業務，另辦理高階研習營等相關課程，有利加強人才培育及行政革新。</p> <p>2. (1) 繼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本案已於 100 年 11 月推動本院線上簽核第 2 階段作業，每月依本院「各單位辦結公文處理情形統計表」檢視各單位之線上簽核辦理情形，檢討增加可採線上簽核之公文種類項目。 (2) 檔案數位化管理部分，已訂定本院檔案數位典藏計畫，並依據案件調案頻率及屬性，規劃優先辦理 97 年至 100 年歸檔之人民陳訴書狀委外掃描。 (3) 推動調查單電子化，以落實節能減紙政策、提高行政效能，並有效節省公文人工調查之時間及人力成本。 3. 配合新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作業，修正及簡化本院各單位標準作業程序；整合業務處、調查處與各委員會之業務流程，規劃、推動業務系統改版，並推動電子表單系統，以強化表單管理與簡化行政流程。 4. 因檔案管理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本項徵集計畫期程，依該局規劃本院配合之徵集期程預定於 104 年以後，屆時將配合檔案管理局辦理。</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5. 辦理志工之培訓及舉辦教師及大專學生監察職權研習營、發行兒童版監察職權插畫繪本，另不定時辦理監察院與媒體有約等媒體聯誼活動，以多元宣導管道，讓更多民眾瞭解監察職權行使績效。</p> <p>6. 藉由電子報之發行，宣導監察職權，並將調查案例以報導文學之方式撰擬，讓各界更加瞭解監察職權行使績效。</p> <p>7. 依據本院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按期編製月報 8 張，季報 2 張、半年報 1 張、年報 55 種；101 年度已過期間計已編製月報 56 張，季報 6 張、半年報 2 張、年報 55 張並公布於本院網站，供各界下載運用。</p> <p>8.</p> <p>(1)辦理本院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及電腦機房設備委外維護案，有效維持本院資訊基礎設施及行政用電腦妥善率。</p> <p>(2)辦理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監察業務系統、公文管理系統、院區網路資訊系統等系統委外維護案，維運系統正常運作，有效支援業務及行政作業。</p> <p>(3)辦理系統及網站程式弱點掃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帳號權限清查、資訊資產風險評鑑及資安教育訓練，持續落實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本院資訊安全及業務持續營運。</p>
議事業務	<p>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定期召開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並依據決</p>	<p>1.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共計舉辦院會 7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7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5 次及 100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並召開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 375 次、</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議分別執行之。</p> <p>2. 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聯繫，積極參與國際性監察業務有關會議，並邀請國際監察組織重要人士來訪，及國外監察使辦公室職員來台進行職員交流計畫。</p> <p>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各機關查處，切實追究違失責任，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政府各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予以處理。</p> <p>4. 召開委員會議審議重要議題，並就重大人權案件推派委員進行調查，以保障人權及紓解民怨；對於重要人權議題，推派委員組成專案研究小組會商，以形成意見，再提委員會議討論，期獲致共識並力求周延。</p>	<p>特種委員會會議 24 次、糾彈案件審查會 13 次，計提出報告事項 1,320 案，審議討論提案 2,537 案，臨時動議案 44 案。</p> <p>2. 與國際監察組織密切聯繫，定期提供本院相關訊息。首次辦理與英語系國家交流之「2012 年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拓展與亞太地區國家之交流並建立雙邊情誼。</p> <p>3. 持續審議審計部函報 97、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續處情形，合計共審核 19 項。審議結果其中 11 項已有具體改善成效，爰同意結案，其餘 8 項仍請審計部持續列管，並列為年度中央機關巡察之參考重點項目。另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決算書，本院已做好前置作業，俟審計部提出之總決算報告送院後，即迅予審議。</p> <p>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本院同仁認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之基本內涵，並深化同仁對人權之瞭解，辦理完竣 2 場「兩公約」宣導講習會。 (2) 完成 2011 年度實錄初稿，於 101 年 7 月間送請本院委員及國內人權專家學者進行審稿，8 月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9、10 月間出版並分送各界參考。 (3) 規劃建構本院英文網站之「人權保障」主題網頁。 (4) 參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主持 2009-2011 年國家人權報告撰寫，負責(i)「共同核心文件」第 2 部分「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中「在國家層級保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護人權之法律架構」、「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其他人權相關資料」，以及第3部分「關於非歧視與平等和有效救濟措施」；(ii)條約專要文件第6條有關「生命權」、第9條有關「人身自由與自由權」之描述性指標等項。
調查巡察業務	<p>1. 迅速審慎處理人民陳訴案件，翔實研析，積極查察違法、失職情事，保障人民權益。</p> <p>2. 對違法失職公務人員，依法予以糾舉或彈劾，毋枉毋縱，以肅官箴。</p> <p>3. 加強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機能，實地查察其工作及設施，主動體察民怨，有效監督各級政府施政。</p> <p>4. 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與公信。</p> <p>5. 加強與審計部之聯繫互動，發揮監察權與審計權相輔相成效果。</p> <p>6. 檢討修正監察法規，健全監察法制，視需要舉行諮詢委員會議，請教諮詢委員意見及看法，提昇監察職權行使效能。</p> <p>7. 提升調查案件績效：「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再只是一個口號，監察巡察業務之核心要務，係協助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調查案件應基於超然獨立、公正客觀之立場，履行各項調查作為，兼顧調查品質與效能。</p> <p>8. 強化監察調查功能：依調查案件之性質、複雜程度及社會關注重大案件等層面，以團隊方式統合跨專業領域，提升監察調查功能與品質，並強化撰擬</p>	<p>1. 101年1月至7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10,965件，連同去年留待處理案件，計先行處理10,942件，其中非屬陳訴性質書狀1,487件；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3,386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3,204件；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1,575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1,008件；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32件；據以派查250件。</p> <p>2. 101年1月至7月本院共計成立彈劾13案，彈劾41人；被彈劾人詢問筆錄均列入彈劾案附件供公懲會審議。</p> <p>3.</p> <p>(1)依限辦理100年度(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止)地方巡察各項前置作業，如函請地方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等資料，分送各巡察組。</p> <p>(2)舉辦巡察秘書座談會，就地方巡察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另經由強化專業訓練及與廉政署、調查局、審計部等機關相互學習等方式，讓同仁得以最少的時間，發揮最大巡</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各種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及糾舉案文之品質。</p> <p>9. 督促政府施政效能：辦理糾舉案、彈劾案、糾正案及調查案之後續作業，發揮核閱、核簽及簽註意見之監督政府施政效能。</p>	<p>察效益。</p> <p>(3)101年1月至7月地方巡察各組赴責任區巡察共35次，受理人民陳情共390件。</p> <p>4.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輪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考區有二個以上時，按考區數輪派委員監試。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考試事竣，監試委員應將考試經過情形，陳請院長核定並辦理結案。101年1月至7月計輪派監試委員11件，63人。</p> <p>5.</p> <p>(1)101年1月至7月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有135件，派查16件。</p> <p>(2)另為促進本院與審計部之經驗交流，已邀請審計部相關廳舉辦一系列教育訓練課程。</p> <p>(3)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是否健全，業已納入為101年度地方巡察工作重點之一，將與各地方政府巡察組責任區之審計處、室加強連繫，資訊共享，俾強化監察職權之功能。</p> <p>6. 遇有職權行使相關疑義，視議題屬性以電話或書面等方式隨時請教諮詢委員意見及看法，俾即時研判以為業務參考。</p> <p>7. 為持續貫徹本院「建立制度，培養人才」之政策，業已辦理「育英計畫—訓練週」集中培訓暨體適能鍛鍊課程竣事。</p> <p>8. 為提升調查同仁之深度與廣度，使具有「面對問題、分析問題、解決問題」之能力，處</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理公務具立竿見影之效能。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計辦理 18 場次在職訓練課程。</p> <p>9.</p> <p>(1)依案件性質及專業考量，核派適當監察調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調查各類案件，以澄清吏治，激濁揚清，增進政府效能。101 年 1 月至 7 月派查 270 案。</p> <p>(2)101 年 1 月至 7 月止監察調查人員協助委員完成完成 257 案調查案，總計成立糾正 83 案、彈劾 13 案、函請改善 214 案、函請機關自行議處 277 人。</p> <p>(3)持續辦理各類糾彈案、糾正案、函請改善案等後續作業。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計已提出核簽意見 2,333 件、核閱意見 79 件、簽註意見 102 件，並送請各相關委員會辦理審查。</p>
財產申報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網路傳送申報資料，包括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卸（離）職申報、信託申報、變動申報、更正申報及補正申報。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之書面審核與查核作業，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之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案件，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之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 辦理政治獻金專戶之許可、專戶變更或廢止之同意事項、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及書面審核計 6,251 件，其中變動申報 136 件、信託申報 543 件。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 190 件，逾期申報查核 2 件，處以罰鍰處分 10 人次。 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 13 件，提出報告 9 件，處以罰鍰處分 4 件，辦理行政爭訟之答辯 2 件，累計移送行政執行 11 件。 受理許可設立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共計 9 戶，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首次申報 256 戶，賸餘政治獻金之申報會計報告書計 60 件，受理政黨及政團體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年度申報 25 件，審核及查核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336 件。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可設立專戶之公告，與受理政治獻金專戶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公告、及申報資料之查核、機關移送或民眾檢舉之調查等事項。</p> <p>5. 辦理政治獻金各項繳庫作業，及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偵查或罰鍰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追繳等事項。</p> <p>6. 辦理遊說案件之受理登記、審查、申報資料之公開；及違反遊說法案件之調查、裁罰；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p> <p>7. 辦理陽光四法法令及實務宣導。</p> <p>8.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遊說資料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事項。</p> <p>9. 賽績改進陽光四法查核業務制度及簡化相關作業流程。</p>	<p>5. 受理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政治獻金之繳庫辦理計 327 件，罰鍰處分計 275 件，行政爭訟 7 件，移送行政執行 41 件。</p> <p>6. 遊說法實施迄今，本院未受理遊說登記，各機關本年上半年度亦無函報違反遊說法之案件。</p> <p>7. 辦理政治獻金相關法令及實務宣導 7 場、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宣導計 6 場。</p> <p>8. 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56 人，發行廉政專刊 6 期，刊登財產申報資料 656 件，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 999 件，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 67 人，被查閱專戶數 243 戶。</p> <p>9. 因應廉政案件審議機制變革，研擬「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監察院廉政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本院廉政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並送會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p>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p>1. 辦公室整修工程。</p> <p>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p> <p>3. 檔案庫房整建工程</p> <p>4. 空調設備汰換工程。</p>	<p>1. 辦公室整修工程：完成圖書室、員工餐廳、休息室磚牆面裝修、中庭花園、廢棄物清運場等工作。</p> <p>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賽績進行白蟻防治工程回測檢視作業，業於 101 年 1 月發包。目前防治執行績效良好，將有助於本院木構造建築體之保存及永續使用。</p> <p>3. 檔案庫房整建工程：完成「永春坡檔案庫房整建」、「永春坡 021 庫房一樓安裝自動滅火設備」及「木柵庫房二氧化碳消防設</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備移設」等工程，提供檔案適宜存放之空間。</p> <p>4. 空調設備汰換工程：完成新大樓中央空調大型空調箱及小型冷風機更新工程，預定8月底前驗收。更新後相對可節省用電，並提昇冷房效果，以達到節能減碳及電費支出。</p>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監察委員公務車輛。	於101年5月21日辦理交車驗收，提升行車安全。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監察業務有關之圖書、論文、期刊、雜誌及電子資料庫等，以建構完整查尋工具庫；並持續充實更新辦公設備與調查設備及蒐證器材。 2. 依計畫汰換本院伺服器、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設備，強化電腦軟硬體暨其周邊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3. 充分運用網路資訊技術，維護本院資訊整合平台，提升業務執行效能。 4. 配合業務單位之流程改造，擴充各業務應用系統及行政管理系統，簡化作業程序，提升工作效率。 5. 強化並更替網路設備，維護系統備援與回復機制，確保資訊資產之安全。 6. 賽績維護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達資源共享並縮短處理時效。 7. 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功能擴充。 8. 公文管理、檔案管理及製作系統擴充案。 9. 建置會議議事系統及相關設備。 10. 賽績推廣廉政業務網路資訊服務，充實財產申報動態整合平臺介接資料庫，建置檔案庫管理資訊系統，提昇業務效能。 	<p>1. 截至101年7月，本院共增購圖書441冊、期刊740冊、多媒體視聽光碟76片，並剪輯事涉本院相關新聞之報章雜誌共3,284張，同仁圖書借閱計6,974冊；並照計畫進度執行汰換購置委職工辦公座椅、會議桌、碎紙機等設備。</p> <p>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採購同型雷射印表機7台，用以汰換現有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印表設備。 (2)正辦理伺服器、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使用現況清查作業，以規劃本(101)年度汰換或增購需求，並配合共同供應契約新標案適時辦理採購。 <p>3. 辦理「本院全球資訊網及網頁伺服器防火牆符合IPv4/IPv6雙協定程式改版案」，以因應未來網路架構之變更。</p> <p>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合業務處、調查處與委員會之業務流程，規劃、推動業務系統改版，並推動電子表單系統，以強化表單管理與簡化行政流程。 (2)辦理「員工入口網站委外建置案」，以提供個人化訊息整合平台，提高行政效能。 <p>5.</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1)辦理 CDP 連續資料保護備份系統軟體維護案，有效維運本院備份備援機制。</p> <p>(2)導入「資料庫稽核管理系統」，並針對重要資料庫伺服器之異常存取行為設定稽核管理報表，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系統管理人員。</p> <p>(3)另針對個資法施行細則要求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已完成 Novell Sentinel Log Manager 日誌稽核暨事件搜尋系統之導入評估測試工作，目前正針對另一稽核事件管理系統 Arcsight logger 進行系統功能評估作業。</p> <p>6.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辦理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改版案，以提升案件管考時效，發揮監察效能。</p> <p>7. 針對新版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功能，刻正規劃符合業務需求之資訊加值服務，俾提供業務執行與決策時之參考。</p> <p>8. 辦理公文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以擴大線上簽核決行層級與電子職章等業務需求，以落實節能減紙政策。</p> <p>9. 建置「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以整合相關會議日程與議程管理，以落實節能減紙政策。</p> <p>10.</p> <p>(1)配合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更新稅務電子閘門系統，完成本院連線設備之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版本提昇。</p> <p>(2)繼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及廉政委員會議事管理系統建置案第二期工作，完成廉政委員會議事管理、財產申報</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後臺管理、財產申報資料查詢等 3 項系統更新。</p> <p>(3) 賽續辦理財產申報資料掃描檢索系統建置案，完成建置財申表掃描軟硬體，及建立申報表調閱管制機制(含防偽浮水印)與軌跡紀錄。</p> <p>(4) 賽續辦理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整合案，於 3 月底完成第一期之網路申報系統配合最新政治獻金法查核準則修改相關功能及開發媒體申報軟體資料接收功能；至第二期之整併網路申報、案件管理及查閱等 3 個系統功能。</p> <p>(5) 賽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維護暨功能擴充案，完成第一期之本院暨 10 家指定銀行安裝設定檔案傳輸軟體及存款資料介接測試。至第二期工作已擬定完成申報人借款、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強制信託等資料介接規格說明書。</p> <p>(6) 為提升財產申報表檔卷之歸檔、移轉、查(調)閱、銷毀等檔案庫管理作業效率，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檔庫管理自動化規劃。</p> <p>(7) 因應財申處業務推廣需要、組織分工調整及業務處理流程修正，彙整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主管資訊系統、廉政議事管理系統、財產申報資料查(調)閱系統等之系統功能擴充需求項目。</p> <p>(8) 配合行政院導入 IPV6 計畫，完成清查資訊軟硬體設備及應用系統。</p>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101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 分配數	截至 7 月底 執行數(含 應收數)	暫付數	合計	分配數餘額	執行率%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00	7,112	44,875		44,875	-37,763	630.98
規費收入	187	105	98		98	7	93.33
財產收入	135	70	85		85	-15	121.43
其他收入	0	0	33		33	-33	-
小計	12,522	7,287	45,091		45,091	-37,804	618.79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679,856	468,662	437,814		437,814	30,848	93.42
議事業務	10,063	4,793	3,793		3,793	1,000	79.14
調查巡察業務	22,755	11,349	9,085		9,085	2,264	80.05
財產申報業務	14,701	8,324	7,422		7,422	902	89.1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657	19,283	11,980		11,980	7,303	62.13
營建工程	7,680	6,030	1,622		1,622	4,408	26.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50	9,350	8,708		8,708	642	93.13
其他設備	21,627	3,903	1,650		1,650	2,253	42.28
第一預備金	922	0	0		0	0	0.00
小計	766,954	512,411	470,094		470,094	42,317	91.74

本頁空白

主要表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20,484	12,522	57,647	7,962	
2				04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00	12,200	57,166	8,000	
				0407010000					
58	1			監察院	20,200	12,200	57,166	8,000	
				0407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600	11,100	50,192	7,500	
				0407010101					
			1	罰金罰鍰	18,600	11,100	50,192	7,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00	1,000	6,836	500	
				0407010201					
			1	沒入金	1,500	1,000	6,836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
				0407010300					
			3	賠償收入	100	100	138	0	
				0407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13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0					
3	68			規費收入	148	187	206	-39	
				0507010000					
				監察院	148	187	206	-39	
				05070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48	187	206	-39	
				0507010305					
			1	資料使用費	71	101	85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監察院公報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等收入。
				05070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7	86	121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36	135	255	1	
				0707010000					
67				監察院	136	135	255	1	
				0707010100					
			1	財產孳息	126	125	127	1	
				0707010101					
			1	利息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政治獻金繳庫專戶等利息收入。
				0707010106					
			2	租金收入	126	125	126	1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場地租金收入。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濟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61	2		070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07010000 監察院 1107010900 雜項收入 110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	10	12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等收入。
		1					20	-	
		1					20	-	
		1					20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空污費及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6	1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監察院 3707010000 監察支出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720,473 720,473 720,473 657,715	766,954 766,954 766,954 679,856	-46,481 -46,481 -46,481 -22,141	1. 本年度預算數657,715千元，包括人事費604,943千元，業務費51,167千元，獎補助費1,60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04,34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入事費22,92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8,1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監察工作報導專輯等經費7,722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15,1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系統維護費等8,507千元。
2	2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8,501	10,063	-1,562	1. 本年度預算數8,501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議事行政經費5,5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影印機租金等840千元。 (2)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經費2,9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會議資料印刷等經費722千元。	
3	3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21,741	22,755	-1,014	1. 本年度預算數21,741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調查巡察業務經費20,2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查案件諮詢出席費等1,014千元。 (2)委員國外考察經費1,535千元，與上年度同。	
4	4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8,998	14,701	-5,703	1. 本年度預算數8,998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經費7,2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系統維護費等4,921千元。 (2)政治獻金申報經費1,4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申報資料電腦鍵入費等782千元。 (3)利益衝突及遊說經費299千元，與上年度同。	
5	5	37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07019002 1 蒽建工程	22,596 6,852	38,657 7,680	-16,061 -828	1. 本年度預算數6,852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辦公室整修工程、白蟻回測檢視作業及辦公廳舍修繕防漏工程等經費6,852千元。 (2)上年度辦理空調設備汰換工程等預算案已編竣，所列7,680千元如數減列。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目 項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名 稱						
		370701901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50		-9,350	上年度汰換公務車1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350千元如數減列。
		3707019019 3 其他設備		15,744	21,627		-5,883	1. 本年度預算數15,744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辦公設備及建置行動化服務與決策支援系統等經費15,744千元。 (2)上年度汰換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建置會議議事系統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627千元如數減列。
6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8,600	承辦單位	財產申報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處以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600
				0407010000	
				監察院	18,600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600
				0407010101	
			1	罰金罰鍰	18,60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處以罰鍰之收入：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每案150千元*30案=4,500千元。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每案1,000千元*5案=5,000千元。3.政治獻金法：每案300千元*30案=9,000千元。4.遊說法：被遊說者未依規定登記*100千元*1案=100千元。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70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財產申報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之政治獻金，
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向本院辦理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
				0407010000	
				監察院	1,500
				04070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00
				0407010201	
			1	沒入金	1,500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繳庫或 依法沒入之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0407010000		
				監察院	100	
				0407010300		
			3	賠償收入	100	
				0407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7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1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 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依據本院處務規程、公報編印要點及財產申報法 等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金額及		說明
				名稱	金額	
3	68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7010000 監察院 050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7010305 1 資料使用費	71 71 71 71 71 71	出售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7010300	-0507010312	預算金額	77	承辦單位	秘書處
	使用規費收入	場地設施使用費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員工借用公有房舍，扣薪繳庫數。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7	
				0507010000		
				監察院	77	
				05070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77	
				05070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7	借用公有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0707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6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租本院房舍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6	
	67			0707010000 監察院	126	
		1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126	
			2	0707010106 租金收入	126	中華郵政公司承租場地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報廢電腦、廢品等財產變賣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領 及 說 明
4	67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07010000 監察院 070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10 10 變賣報廢電腦等財產收入。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7,71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工作計畫均為經常性項目，凡非屬特定業務之行政工作均屬之。		完善行政管理工作，配合推展監察相關業務，提昇辦公效率與人員管理。加強資訊作業效能，促進資通安全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04,343	人事室	本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待遇68,176千元，秘書長待遇2,286千元，計70,462千元，法定編制人員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等待遇270,872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55,844千元，技工、工友待遇37,368千元，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74,254千元，休假補助費6,300千元，超時工作加班費及不休假日加班費26,243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公提部分26,000千元，員工參加全民健保、公保、勞保保險費公提部分37,000千元。
0100 人事費	604,34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0,46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0,87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84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368		
0111 獎金	74,254		
0121 其他給與	6,3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6,24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000		
0151 保險	37,0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185	秘書處	1. 選拔模範績優人員獎金及退休人員各種獎章600千元。 2. 補助職員學分費300千元、員工在職暨環境教育訓練500千元，計800千元。 3. 水費228千元、電費6,000千元、瓦斯費200千元，計6,428千元。 4. 郵資1,000千元，電話費2,774千元，計3,774千元。 5. 檔案庫房租金700千元。 6. 車輛牌照稅524千元、燃料使用費283千元、檢驗及行照等規費30千元，計837千元。 7. 對業務活動保險70千元、車輛等財產保險740千元，計810千元。 8. 職員因公涉訟輔助費50千元、訴願審議委員會出席費及稿費100千元、監察工作報導專輯230千元，計380千元。 9. 文具、紙張、照明、衛材、零配件等1,600千元、報刊800千元，車輛油料費2,070千元，器具更新、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643千元，合計5,113千元。 10. 文康活動費1,303千元（2,500元*521人*1年），公報、法規印製等2,350千元，職權影片製作150千元，監察報告書及監察工作概況印刷350千元，外賓、僑團及基層民眾訪問導覽費1,162千元。
0100 人事費	600		
0111 獎金	600		
0200 業務費	35,980		
0201 教育訓練費	800		
0202 水電費	6,428		
0203 通訊費	3,77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0		
0221 稅捐及規費	837		
0231 保險費	8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		
0271 物品	5,113		
0279 一般事務費	7,33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3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10		
0291 國內旅費	807		
0293 國外旅費	637		
0294 運費	562		
0295 短程車資	100		
0299 特別費	2,192		
0400 獎補助費	1,605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7,7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		及接待費200千元，新聞發布、聯絡及聯誼等
0475 獎勵及慰問	1,577		100千元，特任人員及主管以上人員健康檢查費〔14,000元*59人*1次〕826千元，四十歲以上同仁健康檢查補助455千元，清潔費及雜支1,261千元，環境消毒及污水道費336千元，計7,331千元。
			11.木造房舍養護費341千元，加強磚房舍養護費29千元，鋼筋水泥房舍養護費372千元，外牆清洗與零星修繕420千元，計1,162千元。
			12.車輛養護費1,407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048元*410人*1年)430千元，計1,837千元。
			13.專項養護費：中央監視、控系統200千元，空調設備400千元，電梯三部290千元，高低壓電氣設備250千元，消防系統維護150千元，鍋爐80千元，影音系統400千元，古蹟本體建築物檢查費480千元，其他設備維護260千元，計2,510千元。
			14.職工出差旅費807千元。
			15.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637千元。
			16.搬運垃圾、水肥清運費300千元，通行費262千元，計562千元。
			17.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18.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編列，計2,192千元。
			19.補助本院公務人員協會會務運作費用28千元。
			20.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497千元及同仁住院及退休人員遺族慰問金80千元，計1,577千元。
03 資訊管理	15,187	資訊室	1.網路通訊等電信費6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187		2.伺服主機、網路設備、個人電腦等週邊設備維護1,300千元，監察業務系統、全球資訊網、公文管理系統、陽光法案各項業務管理系統、各項行政資訊系統等功能維護及共構機房資訊系統安全維運12,137千元，計13,437千元。
0203 通訊費	650		3.套裝軟體、電腦附件、護目鏡等非消耗品計1,1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437		
0271 物品	1,10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8,50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院會、各委員會會議或聯席會議及其他各項業務會報，年終並舉行年度總檢討會議。加強與世界各監察機構與組織交流，並參與國際性會議，廣泛蒐集各國監察使與人權有關資料，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成員來訪，促進雙邊合作關係。

預期成果：

透過院會、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年終檢討會等會議，研討監察工作執行情況，提出報告並作成決議，促請行政院改善並賡續追蹤考核，充分發揮監察功能。爭取國際活動空間，積極與各地區國家監察機構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彰顯我國在國際監察組織與人權活動的重要性地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議事行政	5,561	各委員會	1.影印機租金3,000千元。 2.工讀生工作費680千元。 3.紙張、碳粉、磁片、光碟片、電腦周邊設備、議事用錄影帶等耗品，計398千元。 4.會議資料裝訂及零星印刷300千元，院會、委員會、年終總檢討會及其他各項會議資料印刷300千元，保全、有線電視收視費及開會逾時便當等雜項費用883千元，計1,483千元。
0200 業務費	5,56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80		
0271 物品	398		
0279 一般事務費	1,483		
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2,940	綜合規劃室、人權委員會	1.參加國際會議之論文集、人權資料編印等120千元，辦理研討會議346千元，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有關人士來訪之往返交通、膳宿及接待等費550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150千元，計1,166千元。 2.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考察之機票、生活費等計1,415千元及國外人權考察之機票、生活費等300千元，計1,715千元。 3.搬運及通行費30千元。 4.短程洽公車資29千元。
0200 業務費	2,9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6		
0293 國外旅費	1,715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9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預算金額	21,741
-----------	-------------------	------	--------

計畫內容：

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查有失職違法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另依據調查結果彙編各類出版品，使民眾瞭解我國監察權實施情形，並赴國外考察及巡察相關機關，借鏡國外經驗，加大對政府監督層面。

預期成果：

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維護民眾權益，有效紓解民怨；增進調查績效，查察違法失職情事，澄清吏治；厚植調查專業知能，提升調查技能；強化巡迴監察，查察輿情、民意及政風，有效監督政府達成施政目標與施政效能，促進人民之福祉與利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調查巡察業務	20,206	監察調查處、 監察業務處	1. 調查人員在職訓練300千元。 2. 行動電話費300千元。 3. 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6,378千元。 4. 文具、紙張、軟片沖洗、錄影帶、錄音帶、地方版報紙、調查案件專業書籍、刊物等消耗品750千元，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460千元，計1,210千元。 5. 調查報告彙編、彈劾、糾舉、糾正案彙編及調查巡察手冊印刷80千元，諮詢委員會議出席費125千元，書狀審查及巡迴監察受理案件調查、查詢經費1,199千元，通案、專案調查所需法令規章、技術規範、翻譯、委託查勘、行政訴訟、鑑定、研析及專業諮詢人員、證人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膳雜費等工作經費1,654千元，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3,100千元，雜支365千元，計6,523千元。 6. 調查及巡察旅費5,100千元。 7. 短程洽公車資395千元。
02 委員國外考察	1,535	各委員會	委員國外考察及隨行秘書旅費1,535千元。
0200 業務費	1,535		
0293 國外旅費	1,535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預算金額	8,99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建立財產申報制度，受理及查核申報財產；依政治獻金法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業務；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應處罰鍰案件等之處理業務；落實遊說法執行，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以實現人民對廉政之期待。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調查、彙整、列冊，提供民眾查閱及刊登公報等工作，並就申報或申報不實加以處理；依法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以促進國民政治參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落實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有效促進政府公開化、透明化之政策；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使遊說程序公開及透明，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7,223	財產申報處	1.郵資、電話費2,700千元。 2.舉辦業務人員作業講習105千元。 3.文具、紙張等消耗品950千元。 4.各類申報表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刷719千元，法令彙編、宣導資料印製250千元，申報資料電腦鍵入費1,425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80千元，檔案管理850千元，計3,324千元。 5.職工差旅費144千元。
0200 業務費	7,223		
0203 通訊費	2,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0271 物品	9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324		
0291 國內旅費	144		
02 政治獻金申報	1,476	財產申報處	1.郵寄候選人政治獻金許可函、會計報告書申報光碟、宣導函、催報函、廢止函及查核案件郵資278千元。 2.舉辦政治獻金作業講習105千元。 3.文具、紙張、光碟、油墨等消耗材料50千元。 4.法令、宣導資料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專刊印製400千元，申報人資料鍵入費150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176千元，計726千元。 5.職工差旅費317千元。
0200 業務費	1,476		
0203 通訊費	27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726		
0291 國內旅費	317		
03 利益衝突及遊說	299	財產申報處	1.遊說及利益衝突業務郵資、電話費21千元。 2.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千元。 3.法令及宣導資料印製130千元。 4.職工差旅費144千元。
0200 業務費	299		
0203 通訊費	21		
0271 物品	4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		
0291 國內旅費	144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852
-----------	-----------------	------	-------

計畫內容：

國家古蹟建物之維護、辦公設施及檔案庫房設備增設等工程，以延長國家財產之使用效能。

預期成果：

有效維護國定古蹟安全及建物之妥善利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6,852	秘書處	1. 辦公室整修工程1,448千元。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500千元。 3. 檔案庫房設備增設工程1,000千元。 4. 辦公廳舍修繕防漏工程2,404千元。 5. 中央監控系統增設電力監控設備工程1,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85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852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5,744
-----------	-----------------	------	--------

計畫內容：

充實圖書，汰換辦公設備，開發及改進相關資訊系統，強化資訊安全措施。

預期成果：

配合電子化政府，改善資訊系統效能，提昇資訊安全防護，汰換老舊辦公設備，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	2,048	秘書處	購置中外圖書1,048千元，汰換辦公設備950千元，購置其他雜項設備50千元，計2,04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48		
0319 雜項設備費	2,048		
02 資訊設備	13,696	資訊室	1. 汰換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1,200千元。 2. 汰換筆記型電腦800千元。 3. 購置中、高階伺服器等設備1,250千元。 4. 擴增現行業務應用及行政支援系統3,500千元。 5. 更新網路與通路設備500千元。 6. 建置行動化服務與決策支援系統2,515千元。 7. 持續金融機構查核資料介接作業1,000千元。 8. 公文管理、檔案管理及製作系統擴充800千元。 9. 更新資安設備1,331千元。 10. 監察業務管理系統擴充8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3,69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696		

監察院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22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適時動用，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22	會計室	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0900 預備金	922		
0901 第一預備金	922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3707010300	3707010900	3707011200	3707019002	3707019019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調查巡察業務	財產申報業務	營建工程	其他設備
合 計	657,715	8,501	21,741	8,998	6,852	15,744
0100人事費	604,943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70,462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0,872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5,844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7,368	-	-	-	-	-
0111獎金	74,854	-	-	-	-	-
0121其他給與	6,300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6,243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6,000	-	-	-	-	-
0151保險	37,000	-	-	-	-	-
0200業務費	51,167	8,501	21,741	8,998	-	-
0201教育訓練費	800	-	300	-	-	-
0202水電費	6,428	-	-	-	-	-
0203通訊費	4,424	-	300	2,999	-	-
0215資訊服務費	13,437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700	3,000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837	-	-	-	-	-
0231保險費	810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680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	-	6,378	210	-	-
0271物品	6,213	398	1,210	1,004	-	-
0279一般事務費	7,331	2,649	6,523	4,180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2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37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10	-	-	-	-	-
0291國內旅費	807	-	5,100	605	-	-
0293國外旅費	637	1,715	1,535	-	-	-
0294運費	562	30	-	-	-	-
0295短程車資	100	29	395	-	-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3707010300	3707010900	3707011200	3707019002	3707019019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調查巡察業務	財產申報業務	營建工程	其他設備
0299特別費	2,19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	-	6,852	15,744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6,852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13,696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2,048
0400獎補助費	1,605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577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22				720,473
0100人事費	-				604,943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70,46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70,87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55,84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37,368
0111獎金	-				74,854
0121其他給與	-				6,300
0131加班值班費	-				26,24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26,000
0151保險	-				37,000
0200業務費	-				90,407
0201教育訓練費	-				1,100
0202水電費	-				6,428
0203通訊費	-				7,723
0215資訊服務費	-				13,43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3,700
0221稅捐及規費	-				837
0231保險費	-				81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68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6,968
0271物品	-				8,825
0279一般事務費	-				20,68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1,16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83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510
0291國內旅費	-				6,512
0293國外旅費	-				3,887
0294運費	-				592
0295短程車資	-				524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特別費						2,192
0300設備及投資						22,596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852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696
0319雜項設備費						2,048
0400獎補助費						1,605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
0475獎勵及慰問						1,577
0900預備金	922					922
0901第一預備金	922					922

監察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6	1			監察院主管	604,943	90,407	1,605	-
				監察院	604,943	90,407	1,605	-
				監察支出	604,943	90,407	1,605	-
	1			一般行政	604,943	51,167	1,605	-
	2			議事業務	-	8,501	-	-
	3			調查巡察業務	-	21,741	-	-
	4			財產申報業務	-	8,998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3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22	697,877	-	22,596	-	-	22,596	720,473
922	697,877	-	22,596	-	-	22,596	720,473
922	697,877	-	22,596	-	-	22,596	720,473
-	657,715	-	-	-	-	-	657,715
-	8,501	-	-	-	-	-	8,501
-	21,741	-	-	-	-	-	21,741
-	8,998	-	-	-	-	-	8,998
-	-	-	22,596	-	-	22,596	22,596
-	-	-	6,852	-	-	6,852	6,852
-	-	-	15,744	-	-	15,744	15,744
922	922	-	-	-	-	-	922

監察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科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6	1	5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6,852	
			0007010000 監察院		6,852	
			3707010000 監察支出		6,852	
		5	37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52	
			3707019002 1營建工程		6,852	
			3707019019 3其他設備			

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3,696	2,048	-	-	22,596
-	-	13,696	2,048	-	-	22,596
-	-	13,696	2,048	-	-	22,596
-	-	13,696	2,048	-	-	22,596
-	-	-	-	-	-	6,852
-	-	13,696	2,048	-	-	15,744

監察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70,46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0,8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5,84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368	
六、獎金	74,854	
七、其他給與	6,300	
八、加班值班費	26,243	內含超時加班費15,243千元。(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八成金額：15,24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000	
十一、保險	37,000	
十二、調待準備		
合 計	604,943	

本頁空白

監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1	1	0007000000							18	18	30	30	16	16	47	47
			監察院主管	325	325												
			0007010000							18	18	30	30	16	16	47	47
			監察院	325	325												
			3707010100							18	18	30	30	16	16	47	47
			一般行政	325	325												

院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3	83	2	2	-	-	521	521	578,700	601,726	-23,026	
83	83	2	2	-	-	521	521	578,700	601,726	-23,026	
83	83	2	2	-	-	521	521	578,700	601,726	-23,026	1.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議事業務」計畫，預計支付工讀生3人，680千元。 2.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支付49人，13,437千元。 (2)「財產申報業務」計畫，預計支付6人，1,575千元。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0.03	3,000	1,537	34.60	53	51	28	5H-0502。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0.03	3,000	1,537	34.60	53	51	28	5H-0503。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0.03	3,000	1,537	34.60	53	51	28	5H-0507。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0.03	3,000	1,537	34.60	53	51	28	5H-0510。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0.03	3,000	1,537	34.60	53	51	28	5H-0512。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0.03	3,000	1,537	34.60	53	51	28	5H-0513。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0.03	3,000	1,537	34.60	53	51	28	5H-0521。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0.03	3,000	1,537	34.60	53	51	28	5H-0528。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0.03	3,000	1,537	34.60	53	51	28	5H-0530。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0.03	3,000	1,537	34.60	53	51	28	5H-0532。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0.03	3,000	1,537	34.60	53	51	28	5H-0537。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0.03	3,000	1,537	34.60	53	51	28	5H-0572。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0.03	3,000	1,537	34.60	53	51	28	5H-0573。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0.04	3,000	1,537	34.60	53	51	28	8D-1529。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0.06	3,000	1,537	34.60	53	51	28	2C-7325。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0.06	3,000	1,537	34.60	53	51	28	2C-7328。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9.11	2,400	1,537	34.60	53	26	47	2398-QH。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101.05	2,000	1,537	34.60	53	9	54	6155-UX。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101.05	2,000	1,537	34.60	53	9	54	6156-UX。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101.05	2,000	1,537	34.60	53	9	54	6157-UX。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101.05	2,000	1,537	34.60	53	9	54	6158-UX。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101.05	2,000	1,537	34.60	53	9	54	6160-UX。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101.05	2,000	1,537	34.60	53	9	54	6162-UX。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101.05	2,000	1,537	34.60	53	9	58	6163-UX。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101.05	2,000	1,537	34.60	53	9	58	6165-UX。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101.05	2,000	1,537	34.60	53	9	58	6167-UX。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101.05	2,000	1,537	34.60	53	9	58	6170-UX。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101.05	2,000	1,537	34.60	53	9	58	6171-UX。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9.11	2,000	1,537	34.60	53	26	42	8917-QH。
1	公務轎車	4	90.03	3,000	1,537	34.60	53	51	28	5H-0517。
1	公務轎車	4	91.07	3,000	1,537	34.60	53	51	28	6D-9287。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0	94.04	4,104	1,219	34.60	42	51	38	BD-307。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0	99.06	4,104	1,219	34.60	42	26	44	318-WB。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4	91.10	5,400	1,219	34.60	42	51	37	BD-086。
1	小型客貨車	7	87.10	2,500	1,219	34.60	42	51	29	DK-2673。
1	小型客貨車	7	87.10	2,500	1,219	34.60	42	51	29	DK-2675。
1	小型客貨車	6	98.03	2,500	1,219	34.60	42	26	39	0360-QH。
1	小型客貨車	6	98.03	2,500	1,219	34.60	42	26	39	0361-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3	2,360	1,537	34.60	53	26	35	7808-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1	2,400	1,537	34.60	53	26	50	2399-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12	150	291	34.60	10	2	0	BCD-00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5	291	34.60	10	2	0	860-EQF。
合計					59,836		2,070	1,407	1,547	

預算員額：職員 325 人 技工 1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3 人 合計： 521 人
 駐衛警 18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3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監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	16,468.38	55,473	1,162	1	2,574.92	-
二、機關宿舍		-	-	-	8	791.65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8	791.65	-
三、其他		-	-	-	-	-	-
合 计		16,468.38	55,473	1,162		3,366.57	-

院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監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707010100				-
一般行政				-
[1]監察院公務人員協會會務運作	01	102-102 參加該協會之會員	補助本院公務人員協會會務運作費用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70701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 之退休人員	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	-

察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1,605		-	-	-		1,605
-		28		-	-	-		28
-		28		-	-	-		28
-		28		-	-	-		28
-		28		-	-	-		28
-		1,577		-	-	-		1,577
-		1,577		-	-	-		1,577
-		1,577		-	-	-		1,577
-		1,577		-	-	-		1,577

監察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本年度 預算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	上年度 預算 數
合計	5	642	3,887	5	639	4,551
考察	2	321	1,812	2	318	1,812
視察	-	-	-	-	-	-
訪問	1	-	360	1	-	511
開會	2	321	1,715	2	321	2,228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頁空白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職員出國考察	愛爾蘭	愛爾蘭監察使公署及愛爾蘭兒童事務監察使辦公室	考察愛爾蘭兒童暨婦女人權保障業務情形。	102.01-102.12	7	3
02監察委員出國考察	美、澳、歐、亞洲等地區	當地機構及駐外單位	考察制度、設施、民間智庫及辦理駐外單位巡察。	102.01-102.12	10	30
二·訪問						
03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視受邀者決定或政策需要而定		102.01-102.12	0	2

院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18	149	10	277	一般行政	無	
757	741	37	1,535	調查巡察業務	無	
200	110	50	360	一般行政	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 -	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	各國監察制度及監察權運作情形，強化與各會員國之關係。	34	9	1,065	300
二・不定期會議 02參加國際性人權論壇及拜會相關國家 人權機關 -	亞太、歐美地區	1.參加國際性人權論壇與相關活動。 2.拜會相關國家 人權機關，就人權有關議題交換意見與交流。	5	3	150	123

院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0	1,415	議事業務				-
27	300	議事業務				-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696,272	-	-	1,605	697,877
01一般公共事務		696,272	-	-	1,605	697,877

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支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2,596	-	-	-	-	22,596	720,473
22,596	-	-	-	-	22,596	720,473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p>	<p>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101 年度預算。</p> <p>本院 101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是項經費。</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	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101 年度預算。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詢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院 101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是項經費。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101 年度預算。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6	<p>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p>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101 年度預算。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	自行調整。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101 年度預算。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101 年度預算。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院 101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是項經費。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依決議意見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依決議意見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	依決議意見辦理。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p> <p>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p> <p>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p> <p>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非本院主管業務。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監察院</p> <p>依據審計部調查，截至 99 年底為止，總計有 142 筆非公用國有地被占用，價值 8,036 億元，其中有部分地區公告現值在 2 億元以上，且被非法占用的就達 858 億元，且不乏精華地段，對國家財政造成莫大影響。爰建請監察院就此事對相關部會進行關切，並將辦理情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業於 99 年 8 月 4 日審議通過提案糾正，經行政院多次函復檢討改進情形，行政院亦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每年收回 10% 以上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舍，並自 101 年度起由行政院自行列管執行績效。 2. 為繼續督促行政機關切實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本院於巡察相關部會時，將列為巡察重點，促請其改善。

主辦會計人員：林耀垣



機關長官：王建煊

